

# 2023年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 集体土地 征用补偿协议书(优质10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它可以激励我们不断奋斗和进取，追求更好的未来。与志同道合的人相互鼓励和支持，可以让我们更坚定地追求理想。以下是一些富有创意和个性的理想总结范文，希望能给你一些新鲜的思路和主题。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地块的`位置和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拟征用甲方土地亩为乙方公路建设所用。

现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地块的位置和面积

1、乙方拟征用甲方地块位于xxx[]具体位置和四至详见征地图纸。

上述地块总面积xx亩。

2、该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现属于乙方，拟用于乙方建设公路。

第三条土地补偿费

1、补偿费标准：每亩元人民币

2、补偿费总额：

#### 第四条土地补偿费的支付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将土地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全额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 第五条安置办法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字生效，即表示甲方同意乙方征用土地，没有异议。
- 2、协议生效后，该地块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改变土地的用途，乙方所用的甲方的该宗土地按照其申请的并经国家审批的土地用途使用。
- 3、土地征用后，甲方不得无故阻止、破坏、干扰乙方的改造、修建等正常施工。
- 4、若甲方违反协议，除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费用外，另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土地补偿款之外的其他补偿款。
-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协议。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同意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xx年月日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征用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被征用方)： \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_\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  
就\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乡  
(镇)\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征用土地数量及方位

1、甲方征用乙方土地共\_\_\_\_\_亩，其中，稻田\_\_\_\_\_亩，水塘\_\_\_\_\_亩，菜地\_\_\_\_\_亩，坡地\_\_\_\_\_亩，宅基地\_\_\_\_\_亩，林木\_\_\_\_\_亩，共有树木\_\_\_\_\_株。

2、所征土地东起\_\_\_\_\_，南起\_\_\_\_\_，西起\_\_\_\_\_，北起\_\_\_\_\_。

## 第二条 征用土地的各类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根据\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关于征用土地的补偿规定，各类耕地(包括菜地)按该地年产值的\_\_\_\_\_倍(一般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征用园地、鱼塘、藕塘、苇塘、宅基地、林地、牧场草原等的补偿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还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基金。)

2、。房屋的补偿办法另订拆迁合同。乙方人员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以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3、各类耕地的年产值按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核定，稻田按平均亩产大米为\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元;旱地按平均亩产玉米(或小麦)\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元;菜地按平均亩产大白菜\_\_\_\_\_公斤计算，每公斤计价\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元。

4、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乙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征地前农业人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共计\_\_\_\_\_人;甲方对乙方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所征耕地每亩产值的二至三倍计算(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但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宅基地不付安置补助费(征用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标准计算)。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实地勘验征用地界、订立永久性界桩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或商定于某段时期内几次)支付全部各类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共\_\_\_\_\_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二十倍)，付款均通过建设银行转帐托付。

### 第三条补偿费用计算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

### 第四条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第五条结算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政府的相关规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 第六条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

甲乙双方按照\_\_\_\_\_人民政府的规定，根据被征土地的亩

数，向\_\_\_\_\_人民政府呈递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的申请报告。实际减免量，以\_\_\_\_\_人民政府的批文为准。

## 第七条安置办法

乙方因被征用土地造成农业剩余劳力，甲方应向有关单位联系，采取以下第\_\_\_\_\_项办法解决：

### 1、发展农业生产。

(1) 甲方协助乙方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善耕作条件；

(2) 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批准，适当开荒，扩大耕种面积；

(3) 也可由甲方结合工程施工帮助造地，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 2、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帮助乙方因地制宜，兴办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和服务性事业，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 3、迁队或并队。

(1) 土地已被征完或基本征完的生产队，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迁队；

(2) 也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与附近生产队合并，甲方要积极为乙方迁队或并队创造条件。

乙方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兴建生产生活设施所需建设物资，乡村能够解决的，由乡村自行解决；乡村不能解决的，由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地方无法解决的少数统配部管物资，经县(或

市)土地管理机关审查核实后,由甲方随同建设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分配,物资价款由乙方支付。

## 第八条青苗的种植和收获

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告知所属村民不得在征用土地内种植作物,不得砍伐林木和损坏其它附着物,有违反者,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经甲方同意在征地上种植作物的,乙方应统一安排,不得逾期。

2、甲方征用土地上有青苗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等待乙方收获,不得铲毁;凡在当地一个耕种收获期内尚不要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与乙方签订协议,允许乙方耕种。

## 第九条征用土地的使用

1、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后需在征用土地上架设电线、兴修沟渠等,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不影响建设工程的前提下动工,否则按侵犯公有财产报请有关机关处理。

2、甲方已征用二年还不使用的土地(铁路沿线以及因安全防护等特殊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留用土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除经原批准征地的机关同意延期使用的土地外,当地县(或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处理,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侵占或处理。

## 第十条逾期支付补偿的责任

甲方如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征地的各种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乙方可凭本合同正本申请建设银行从甲方银行帐户内拨付,并可请求甲方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偿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工程临时用地



1、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它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地范围内安排。

2、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甲方向原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乙方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乙方前三年土地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

3、甲方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4、甲方使用期满，应当恢复乙方土地的耕种条件，及时归还乙方，或按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十二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征地方案的批准

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

如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 第二十条交地的保证

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_\_\_\_\_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人民政府、计委、建委、建设银行、农委\_\_\_\_\_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三

甲方：平安乡射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划，参照国家征收土地的标准，甲方需占用乙方土地建设新农村，现经过村民大会讨论，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土地来源：甲方用置换的方式取得。

二、置换补偿标准

1、农田元/亩；

2、耕地元/亩；

3、非耕地元/亩；

4、土木结构房屋元/m<sup>2</sup>；

5、砖混结构“占一还一”，相差面积按市场价计算。

6、硬化和石面地坝以及圈舍按农田标准计算。

三、置换性质：甲方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一次性补偿获取，乙方不再有所有权和使用保管权。

四、甲方一次性补偿到位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顺利实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

五、乙方置换范围：

东：南：

西：北：

六：计算费用：

七、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则全额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建方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四

乙方：\_\_\_\_\_村村委会

因建设发展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市土地管理局决定征用\_\_\_\_\_村集体所有土地1000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经与村委会协商，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被征用土地的方位：该地块位于\_\_\_\_\_厂东边，东至，西至\_\_\_\_\_厂，南至，北至面积约1000亩（以实测结果为准）。

2、土地补偿单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亩

4、以上两项由双方派人联合组成测量组进行实地测量统计，根据实际测量统计结果计算总价款。

5、补偿款计算出来后，甲方将在一个月內一次性拨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款项后一个月內分发给村民。

6、乙方应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在协议签订后两月内将该土地上之所有的集体、私人财物清理干净，将土地交与甲方处理。

7、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土地管理局（章）\_\_\_\_\_村村委会\_\_\_\_\_  
（章）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五

乙方(村委会)：\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乡(镇)\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四至(见绘图)，常住户口\_\_\_\_\_人(其中应安置\_\_\_\_\_人)，由甲方依据\_\_\_\_\_确认。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_\_\_\_\_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_\_\_\_\_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征地费用包括\_\_\_\_\_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和\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六

拆迁人(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被拆迁人(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房屋承租人(使用人)(以下简称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甲方因\_\_\_\_\_建设需要，经批准取得\_\_\_\_\_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及\_\_\_\_\_等规定，对乙方的房屋进行拆迁，甲、乙、丙\_\_\_\_\_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被拆除房屋现状

(一)房屋所在地点\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使用面积\_\_\_\_\_，房屋产权证号\_\_\_\_\_)，房屋的用途\_\_\_\_\_，房屋的产权性质\_\_\_\_\_，房屋的结构\_\_\_\_\_，房屋的总楼层数\_\_\_\_\_，房屋所在的楼层数\_\_\_\_\_，房屋的朝向\_\_\_\_\_。

(二)房屋内部设施及装潢情况：

(三)房屋的附属物及构筑物情况:

(四)机械设备情况:

## 第二条 乙方或丙方基本情况

(一)被拆除房屋为住宅时:

1、乙方有正式户口\_\_\_\_\_人(其中常住人口\_\_\_\_\_人),  
分别是(姓名、性别、年龄、与户主关系等)。

2、丙方有正式户口\_\_\_\_\_人,分别是(姓名、性别、年龄、  
与户主关系  
等): \_\_\_\_\_。

(二)被拆除房屋是非住宅时:

1、乙方情况: \_\_\_\_\_

2、丙方情况: \_\_\_\_\_

## 第三条 房屋拆迁补偿选择第\_\_\_\_\_种方式:

1、货币补偿。2、房屋产权调换。

## 第四条 被拆迁房屋的货币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金额的确定选择第\_\_\_\_\_种方式:

1、根据当地政府公布的货币补偿基准价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

2、根据当事人共同推荐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格确定。

3、当事人对评估机构的选定意见不统一时,按房屋拆迁管理

部门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评估价确定。

4、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作价方式。

1、房屋货币补偿金额。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元计价，小计\_\_\_\_\_元。

2、装潢补偿金额\_\_\_\_\_元(若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含装潢补偿，此项可不另行计算)。

3、附属物及构筑物补偿金额\_\_\_\_\_元。

以上三项合计补偿金额\_\_\_\_\_元。

(四)房屋货币补偿的币种 \_\_\_\_\_，补偿金额由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_\_\_\_\_。

(五)实行货币补偿的，甲方对丙方不再承担安置责任，由乙方对丙方进行安置。

## 第五条 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甲方提供位于\_\_\_\_\_，结构\_\_\_\_\_，用途\_\_\_\_\_，房屋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现房、期房，产权调换房屋的楼层、房号的确定方法：

\_\_\_\_\_。

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应符合以下标准：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安置房屋，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房屋内应当有以下设施：

\_\_\_\_\_ □

3、房屋装饰与设施标准见附件二

4、新建房屋竣工后质量应经\_\_\_\_\_登记备案。

(二)被拆迁的房屋及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的价格均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一)、(二)、(三)款统一方式进行确定，并结清产权调换差价。

(三)按被拆迁房屋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的价格结算产权调换差价。差价金额\_\_\_\_\_。

(四)产权调换差价币种：\_\_\_\_\_，差价由\_\_\_\_\_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方支付，支付方式：\_\_\_\_\_。

## 第六条 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安置

(一)过渡方式按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1、乙方、丙方选择自行过渡安置；

2、由甲方提供周转房过渡安置。

(二)乙方、丙方过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乙方、丙方选择自行过渡安置的，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乙方、丙方选择由甲方提供周转房过渡安置的，其周转房的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四)甲方保证乙方、丙方在过渡期限内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进行安置。乙方、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周转房的，应当在得到安置房后\_\_\_\_\_日内腾空周转房。

## 第七条 房屋拆迁补助费

(一)甲方按\_\_\_\_\_规定标准，支付乙方、丙方搬迁补助费\_\_\_\_\_元，临时安置补助费\_\_\_\_\_元，其他补助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

(二)拆迁非住宅房屋，甲方按\_\_\_\_\_规定标准，支付乙方、丙方设备搬迁和安装补助费\_\_\_\_\_元，因拆迁造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_\_\_\_\_元，其他补助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

(三)房屋拆迁补助费的币种：\_\_\_\_\_，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丙方，支付方式：\_\_\_\_\_。

第八条 乙方、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应将  
被拆迁房屋腾空，并交甲方拆除。

第九条 乙方、丙方的违章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应在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有权  
拆除。

## 第十条 逾期安置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的临时过渡期期满前保证乙方、丙方按期回迁，逾期不能回迁的，甲方应在临时过渡期满\_\_\_\_\_天前通知乙方、丙方，按下列约定处理：

1、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临时安置补助费的2倍向乙方、丙方加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2、逾期\_\_\_\_\_个月内，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_\_\_\_\_ %向乙方、丙方加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逾期超过\_\_\_\_\_个月，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_\_\_\_\_ %向乙方、丙方加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3、逾期12个月的，乙方在征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要求重新选择货币补偿或另行选择安置房。

(二)乙方、丙方在临时过渡期内，收到甲方安置通知(通知方式为\_\_\_\_\_ )之日起4个月内，应到甲方办理安置手续；甲方应从发出安置通知后再支付乙方、丙方四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不到甲方办理安手续的，不再享受各种补助费或补偿费。

第十一条 甲方关于安置房标准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的安置房标准应符合第五条第(一)项及附件二标准的约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赔偿\_\_\_\_\_元。

(二)安置房屋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处置方式：

本款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本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置。

本协议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中面积记载不明确的，应由原产权登记部门重新确认。

安置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甲、乙双方同意按\_\_\_\_\_种方式进行处置：

1、双方自行约

定：\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置：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按第五条规定原则据实结算差价。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的，当产权登记面积大于本协议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按第五条规定原则据实结算差价；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如果安置房屋价值大于被拆迁房屋，不找差价，如果安置房价值小于被拆迁房屋价值，甲方按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的双倍返还乙方。

(3)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的，当产权登记面积小于本协议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按第五条规定原则据实结算差价；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由甲方按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的双倍返还乙方。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协议约定面积)/协议约定面积×100%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支付拆迁补偿资金(货币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设备搬迁安装补助及损失费、停产停业补偿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一)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累加)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2、逾期超过\_\_\_\_\_日后，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前款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协议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二)\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三)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方各持\_\_\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xx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拟新征用甲方所辖的xxxxxxx内地块(约平方米),与xxxxxxx公司所属地块(约xxx平方米)共同组成统一区域,总面积约为平方米,建设xx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三) 项目投资额: 亿元人民币

(一) 拟新征用土地位置

地块一: 北至\_\_\_\_; 南至\_\_\_\_; 西至\_\_\_\_; 东至\_\_\_\_.

地块二: 北至\_\_\_\_; 南至\_\_\_\_; 西至\_\_\_\_; 东至\_\_\_\_.

(二) 拟新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地块一与地块二面积相加之和)。征地边界为该地块周边规划道路中心线,实际征地面积以省国土部门审定的征地面积为准,出让面积以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 （三）拟新征用土地价格及总价款

1、征用地块的土地价格为每平米元（内容包括：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农民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青苗补偿费）。

2、征用地块的总价款为元（240元/平方米x平方米）

### （四）拟新征用地块中拆迁补偿费用

拟新征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物的补偿和涉及的拆迁等相关费用（含评估费、拆迁费、拆除费）由乙方确认后，乙方全部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拟新征用土地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的征地补偿款人民币元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付清。

拟新征用土地的用地性质为\_\_\_\_用地，出让年限为\_\_\_\_年。

（一）农民安置补助费、村集体土地补偿费、社会保障费、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负责办理。

（二）办理省国土资源厅手续时所缴纳费用由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

（三）在土地收储和项目摘牌时，乙方按相关部门实际收费自行向国土部门缴纳。

（四）项目摘牌后和办理土地登记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到国土等部门缴纳。

（五）乙方所缴纳摘牌款按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由上级财政返还至\_\_\_\_财政部分，甲方须保证\_\_\_\_\_在收到返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返还后的摘牌款全部返还乙方。返款方式：

（六）如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删去）乙方未成功摘牌该项目，甲方应在7日内返还乙方所垫付的全部款项。

（一）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后，\_\_\_\_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征地工作、征地及规划手续办理，乙方协助办理。

（二）征地范围内的拆迁等相关工作由\_\_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乙方协助。

（三）乙方所建项目运营前，上水、下水、电、通讯由甲方负责做到乙方征用地块的道路边上，乙方所建项目区域内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乙方施工临时用电由甲方负责向电业局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_\_\_\_\_为该项目成立由\_\_\_\_\_牵头的.项目工作组，以保证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名单附表）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以保证项目征地工作的进行。

（二）乙方应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以保证征地拆迁工作的进行。

（三）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材料证明等文件，以保证手续办理的顺利进行。

（四）乙方办理工商和国、地税手续及相关事宜

1、本协议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办工商

注册手续。

2、在领取营业执照30日内，乙方在该地块所建企业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办理国、地税登记手续。

3、乙方在该地块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建设期间，所产生的建筑业税收应在甲方所在地缴纳，具体办法由甲方负责实施；企业在经营期间，应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五）乙方应在该地块的建设工期内及项目投产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当地农民就业。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开工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乙方所建项目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具日期开始计算，开工期限为两年，期满一年未施工建设，甲方有权向乙方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20%的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施工建设，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但非乙方因素造成不能开工建设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

乙方享受\_\_\_\_\_等给予的优惠政策。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后，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赔付违约金。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本协议没有明确和相关的事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确定。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协议时间：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八

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并由村名代表大会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同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甲方集体所有的\_\_\_\_\_转让给乙方使用。初期使用期限为\_\_\_\_\_年，到期后乙方优先拥有使用权。

二、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无经济条件修村内东三条村里(原是土路面)，由乙方负责拉砂石料铺垫三条路的路面，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乙方完成本合同价款，今后路面在损坏与乙方无关，乙主并保证路边沟畅通，经甲乙双方确认此施工工程价款为\_\_\_\_\_万元整。

三、乙方在正常施工期间，如遇到村民阻挡，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无效，视为乙方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

四、此转让的标的物在转让给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不了，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此标的物，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内容及价款赔付给乙方，但必须经得乙方同意。

五、乙方在使用期间，乙方在标的物的投入，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标的物应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甲方将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入原价赔偿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此标的物的所有合法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无法办理标的物的合法手续，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的内容及价款赔付乙方。

七、如此标的物被国家征用，所得的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及村民无关。

八、乙方在使用期间内，对转让标的物任意使用及改动，(沙石废土)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此地任何使用，(乙方非法使用除外)

九、如使用期到期后，甲方如将此标的物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将按价赔偿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资。

十、乙方在使用期间内，有权合法转让标的物的使用权，合同附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九

乙方(村委会)：\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乡(镇)\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四至(见绘图),常住户口\_\_\_\_\_人(其中应安置\_\_\_\_\_人),由甲方依据\_\_\_\_\_确认。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_\_\_\_\_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_\_\_\_\_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征地费用包括\_\_\_\_\_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篇十

甲方：

乙方：

为发展村庄经济提高村民收入，乙方征用甲方承包土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偿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位于以南。

该宗地块面积亩，属于甲方承包田地。

经双方同意由乙方一次性补偿，补偿单价17.3万元/亩，共计补偿甲方元。此补偿款为一次性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等所有的补偿项目），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支付。协议签订后该地块的收益、补偿等一切权益均归乙方所有。

以后如遇该地块地价调整，补偿款差额部分给甲方补齐。

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不得将该宗地块交他人征用或占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乙方施工、使用；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该宗地块相关手续。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效力同等。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